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術倫理及落實學術自律、確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及符合專業領域，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建置學位論文專業審查機制，並將審查機制納入系所自我評鑑指標，以確保專業論文品質。
前項審查機制項目包含學位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符合專業領域、專業領域範圍的認定、審查方式與程序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，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查核。
- 三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先通過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，並檢附「碩博士畢業論文系(所)自我檢核表」，確認符合各檢核項目。
- 四、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三天內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審核，由所屬院務會議進行審議。若審議結果仍不符合者，須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考試。
- 五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檢舉時，檢舉人應檢附書面資料向教務處提出，教務處將檢舉案件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，將其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學位論文經確認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，須參與二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、限制指導學生數，或教師評鑑予以扣分等處置。情節嚴重者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確有前項之情事時，所屬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，並予以改善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